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任暨后续履职安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四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职年限原因，进行工作调整，曾四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曾四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四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9 月 12 日	因任职年限原因，进行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四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四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选聘等相关工作。

曾四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曾四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后续履职安排

为保证董事会运作及财务管理等工作的正常进行，2025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及《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正式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黄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指定副总经理沈海石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黄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96-2072091

传真： 0596-2072136

电子邮箱： huangjie@ls.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碧湖城市广场1号楼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